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5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9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郑运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煤炭仓储及运输关联交易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煤炭仓储及运输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8)。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59)。

三、其他: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专门会议(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煤炭仓储及运输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5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煤炭仓储及运输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2025-2027年采暖期供热用煤的仓储及运输需求,公司拟委托沈阳国际陆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港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仓储及运输一体化服务工作,按年总计115万吨煤炭用量估算,预计本次交易总金额约7,130万元(含税),其中:仓储服务费固定费用5亿元(含税);运输服务费固定费用37元/吨(含税);预计总金额为2,875万元;运输服务费固定费用37元/吨(含税);预计总金额为4,255万元。

届时以实际发生的仓储及运输量进行结算。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85%,公司第10届董事会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煤炭仓储及运输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但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名称:沈阳国际陆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0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吴迪;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府大路262号甲914、915室;股东结构:沈阳京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委;主营业务:国际物流通道运营、枢纽场站与仓库服务、供应链管理与贸易服务、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及金融服务与投资等。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董事吴迪担任陆港集团的董事长,陆港集团属于公司自然人担任董事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6.3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经营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陆港集团资产总额为297,396.33万元,净资产为122,314.75万元,负债总额175,081.5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2,480.74万元,利润总额为741.27万元,净利润为403.1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陆港集团资产总额324,990.55万元,净资产为137,581.62万元,负债总额187,408.93万元;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24,924.77万元,利润总额-1,778.26万元,净利润为-1,838.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

陆港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2027年供暖期,由陆港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煤炭仓储及运输一体化服务,包括煤炭进场接卸、存煤及煤炭至各热源点汽车运输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对沈阳市周边存煤场地及车辆运输市场考察,并比对公司近期招标各供应商投标价格,结合预计估价煤炭量及煤炭与热源点的运输距离,经商讨三次报价最终形成本次交易价格:仓储服务费固定费用5亿元(含税),预计金额为2875万元(含税);运输服务费固定费用37元/吨(含税),预计金额为4255万元(含税)。

五、关联交易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就上述交易拟定了服务合同待签署,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国际陆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项目名称:2025-2027年煤炭仓储及运输一体化服务

2.实施地点:

乙方仓库负责接收甲方采购的煤炭(甲方采购煤炭运输方式为汽运、火运,乙方仓库需同时具备相关接卸条件,并有关厢货车、汽车衡等计量工具并定期

检定具有国家承认的检定合格证),并负责场地内的装、卸车、场内倒运、横垛及仓储,根据甲方调运要求以汽车运输方式由仓储场地运至各热源厂内煤场或甲方指定地点。

3.运输任务:

货物品名:煤炭;货物业务量,以甲方需求为准(暂定合同总量115万吨);起运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4.合同价款、计量及核算:

运输单价:运输单价为37元/吨(含税,税率9%);仓储单价,到仓储固定综合单价为25元/吨(含税,税率6%);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调整本合同税率并按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发票,同时按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

5.甲方仅负责缴纳专用线取送车费。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涉火车到达煤场的其他一切费用,煤场至热源厂汽车运输服务执行过程中涉及的过路费、过桥费、罚款及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的证照等的费用。

6.运输数量:以经甲方人员确认乙方仓储场地汽车衡发出检斤计量数量为依据。

7.仓储数量:以经甲方人员确认的入场轨道衡和汽车衡检斤计量数量为依据。

8.结算方式:为分时段及仓储部分,乙方可有承托煤炭到达甲方厂内煤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按照仓储地及到达地的检斤数量进行确认及结算。

9.运输费用结算:按月结算,乙方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进、出中转仓储场地的衡器检斤单等相应的证明文件,于每月月初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相关结算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确认。双方确定数量无误后,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管理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

10.仓储费用结算:按月结算,乙方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进、出中转仓储场地的衡器检斤单等相应的证明文件,于每月月初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相关结算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确认。双方确定数量无误后,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管理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

11.仓储费用结算:按月结算,乙方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进、出中转仓储场地的衡器检斤单等相应的证明文件,于每月月初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相关结算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确认。双方确定数量无误后,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管理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

12.仓储费用结算:按月结算,乙方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进、出中转仓储场地的衡器检斤单等相应的证明文件,于每月月初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相关结算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确认。双方确定数量无误后,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管理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

13.仓储费用结算:按月结算,乙方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进、出中转仓储场地的衡器检斤单等相应的证明文件,于每月月初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相关结算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确认。双方确定数量无误后,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管理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

14.仓储费用结算:按月结算,乙方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进、出中转仓储场地的衡器检斤单等相应的证明文件,于每月月初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相关结算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确认。双方确定数量无误后,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管理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

15.仓储费用结算:按月结算,乙方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进、出中转仓储场地的衡器检斤单等相应的证明文件,于每月月初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相关结算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确认。双方确定数量无误后,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管理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

16.仓储费用结算:按月结算,乙方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进、出中转仓储场地的衡器检斤单等相应的证明文件,于每月月初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相关结算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确认。双方确定数量无误后,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管理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

17.仓储费用结算:按月结算,乙方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进、出中转仓储场地的衡器检斤单等相应的证明文件,于每月月初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相关结算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确认。双方确定数量无误后,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管理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

18.仓储费用结算:按月结算,乙方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进、出中转仓储场地的衡器检斤单等相应的证明文件,于每月月初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相关结算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确认。双方确定数量无误后,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管理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

19.仓储费用结算:按月结算,乙方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进、出中转仓储场地的衡器检斤单等相应的证明文件,于每月月初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相关结算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确认。双方确定数量无误后,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管理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

20.仓储费用结算:按月结算,乙方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进、出中转仓储场地的衡器检斤单等相应的证明文件,于每月月初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相关结算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确认。双方确定数量无误后,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管理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

21.仓储费用结算:按月结算,乙方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进、出中转仓储场地的衡器检斤单等相应的证明文件,于每月月初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相关结算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确认。双方确定数量无误后,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管理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

22.仓储费用结算:按月结算,乙方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进、出中转仓储场地的衡器检斤单等相应的证明文件,于每月月初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相关结算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确认。双方确定数量无误后,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管理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

23.仓储费用结算:按月结算,乙方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进、出中转仓储场地的衡器检斤单等相应的证明文件,于每月月初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相关结算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确认。双方确定数量无误后,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管理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

24.仓储费用结算:按月结算,乙方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进、出中转仓储场地的衡器检斤单等相应的证明文件,于每月月初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相关结算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确认。双方确定数量无误后,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管理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

25.仓储费用结算:按月结算,乙方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进、出中转仓储场地的衡器检斤单等相应的证明文件,于每月月初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相关结算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确认。双方确定数量无误后,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管理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

26.仓储费用结算:按月结算,乙方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进、出中转仓储场地的衡器检斤单等相应的证明文件,于每月月初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相关结算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确认。双方确定数量无误后,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管理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

27.仓储费用结算:按月结算,乙方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进、出中转仓储场地的衡器检斤单等相应的证明文件,于每月月初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相关结算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确认。双方确定数量无误后,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管理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

28.仓储费用结算:按月结算,乙方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进、出中转仓储场地的衡器检斤单等相应的证明文件,于每月月初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相关结算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确认。双方确定数量无误后,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管理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

29.仓储费用结算:按月结算,乙方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进、出中转仓储场地的衡器检斤单等相应的证明文件,于每月月初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相关结算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确认。双方确定数量无误后,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管理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

30.仓储费用结算:按月结算,乙方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进、出中转仓储场地的衡器检斤单等相应的证明文件,于每月月初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相关结算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确认。双方确定数量无误后,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管理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

31.仓储费用结算:按月结算,乙方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进、出中转仓储场地的衡器检斤单等相应的证明文件,于每月月初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相关结算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确认。双方确定数量无误后,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管理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

32.仓储费用结算:按月结算,乙方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进、出中转仓储场地的衡器检斤单等相应的证明文件,于每月月初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相关结算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确认。双方确定数量无误后,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管理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

33.仓储费用结算:按月结算,乙方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进、出中转仓储场地的衡器检斤单等相应的证明文件,于每月月初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相关结算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确认。双方确定数量无误后,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管理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